

# 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明县民政局

东发改价格〔2025〕1号

---

## 关于明确东明县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公益性公墓：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规范价格行为，促进殡葬改革的健康发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我县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等，每个墓位收费标准为 80 元/年，缴费期按年计算，单次缴费期限最高不得超过 20 年。

## 二、有关要求

(一) 上述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为最高标准，适用于已取得审批手续的合法公益性公墓，各收费单位可在不超过本标准的范围内自行确定。

(二) 落实减免奖补政策。继续落实省、市和县政府已出台的各项惠民减免政策和鼓励节地安葬的奖励补贴政策，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消费负担。

(三)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公墓管理处的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标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事项，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群众的知情权、选择权，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明县民政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